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研發)。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

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志 賢

